



#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政策措施（试行）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九龙坡经信委发〔2024〕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和《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排查问题进行核整改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区经济信息委2024年第7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修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九龙坡经信委发〔2023〕11号）。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政策措施（试行）  
(2024年修订版)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3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(试行) (2024年修订版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实施“双碳”战略，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产业培育

**第二条** 建设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群，围绕制氢、运氢、储氢、加氢以及氢燃料电池全产业链，大力引进和培育氢能生产企业，对重大氢能产业项目给予“一事一议”综合扶持政策。

## 第三章 投资鼓励

**第三条** 九龙坡区氢能企业购置区属国有企业标准厂房的，按购置价的10%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

**第四条** 九龙坡区氢能企业实施氢能配套产品技术改造设备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，且改造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的，按照设备投入的 10% 进行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鼓励企业优先申报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，获得上级项目资金补助额度不足项目设备投入 15% 的，差额部分由区级资金给予补足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#### 第四章 创新奖励

**第五条** 获得国家级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氢能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，对牵头单位（企业）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；新认定氢能相关产业市级示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，对牵头单位（企业）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新认定氢能相关产业市级试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，对牵头单位（企业）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获得国家级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氢能相关制造业创新中心，给予牵头单位（企业）最高 500 万元奖励；获得市级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氢能相关制造业创新中心，给予牵头单位（企业）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区内各类氢能创新联盟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机构举办氢能行业交流活动，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促进区域发展的，



经评审，按照上年度活动经费的 50% 给予支持，每家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评审办法另行制定。

**第八条** 对首次纳入国家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氢燃料电池汽车，每个车型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；对智能化等级达到 L3 级以上的，每个车型追加 20 万元补助。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。

## 第五章 购置奖励

**第九条** 对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氢燃料电池汽车，待国家、重庆市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明确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的推广应用补贴。相关政策另行发布。

## 第六章 运营奖励

**第十条** 对区内企业拥有的在成渝地区范围内年度运营里程超过 3 万公里的氢燃料电池货车、客车给予营运奖励，对轻型中型货车（总质量 12 吨以下）及中小型客车、重型货车（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）及大型客车，每年每车分别给予 1 万元、3 万



元奖励，每年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## 第七章 人才奖励

**第十一条** 九龙坡区氢能企业新引进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学科、技术领域带头人，以及省部级确认的相应高层次人才，并签订 5 年以上全日制《劳动合同》并连续在本区参加社会保险满 1 年的，给予每人 3 万元生活安居补助。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**第十二条** 九龙坡区氢能企业新引进博士生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，并签订 5 年以上全日《劳动合同》并连续在本区参加社会保险满 1 年的，给予每人 3 万元奖励。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。

## 第八章 配套措施

**第十三条** 对氢能产业重点研发、技术改造、推广示范项目实行“揭榜挂帅”模式给予专项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具体政策另行发布。

**第十四条** 氢燃料电池汽车在九龙坡区市政道路的路内停



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。

## 第九章 政府采购

**第十五条**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，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，新购置或更换公务用车时优先选用氢燃料电池汽车。

## 第十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对既适用上级机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措施的，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措施相比不足部分，可按本措施执行予以补足；同一产品、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扶持奖励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扶持奖励；同一事项在低等级次已作一次性奖励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，新的一次性奖励只奖励差额部分。操作程序和相关事项说明详见申报通知和实施细则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申报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（重庆）失信名单。

**第十七条**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九龙坡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。